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自强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潘自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华淑蕊女士、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8,740万元。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华淑蕊女士、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委贷向控股股东借款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控股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20,400万元。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龙县尤拉西镇捐款200万元,用于对口帮扶村的扶贫产业项目发展。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宜宾天原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宜宾天原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华淑蕊女士、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新增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增加金额	调整后金额	目前已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2	建材
	宜宾长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0	建材
	宜宾天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	3000	0	建材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	1880	1005	电力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40	1600	1004	服务
合计	--	8740	10480	2011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派源)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宾;注册地:宜宾市翠屏区西郊两路桥苗圃路6村4号;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等。

金派源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第(二)款的规定,金派源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二)宜宾长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和建材)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唐晓川;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主业营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

长和建材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第(二)款的规定,长和建材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三)宜宾天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简称:天顺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旭珠;注册地:高县月江镇磨顶村1号;主营业务: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货物专业运输(罐车)。

天顺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第(二)款的规定,天顺公司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四)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河电力”)注册资本,2,766.29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飞;注册地,宜宾市衣服街80号;主营业务,电力生产、开发、销售,中小型电站及输电线路的设计等。

九河电力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第(二)款的规定,九河电力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五)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国资公司)注册资本13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华淑蕊;注册地:宜宾市翠屏区航天路中段4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1-3层独幢商业6号;主营业务: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

国资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中第(一)款的规定,国资公司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产品或提供、接受劳务、服务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随行就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劳务或服务的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采购同类产品、劳务及服务的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二)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对外融资的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新增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及销售产品、劳务、服务等正常业务而形成的,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新材料”)是公司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的实施者,定位于全力打造绿色高分子材料制造者,做“智慧管网、智能家居”行业的一流品牌运营商和方案解决者。为抢占发展机遇和提升盈利能力,拟扩大现有优势产业项目规模,天亿公司产业升级和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也在逐渐加大。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天亿新材料的经营发展,拟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天亿新材料提供借款20,400万元,借款期限5年,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实际资金成本,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截至目前国资公司持有公司131,847,57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第(一)款的规定,国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华淑蕊女士、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委贷向控股股东借款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华淑蕊

3、成立日期:1999年8月4日

4、注册资本:139,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11823425 9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企业地址:宜宾市翠屏区航天路中段4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1-3层独幢商业6号

8、经营范围: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

9、股权结构:宜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公司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6/30
资产总额	28,839,529.86	29,612,984.02
负债总额	13,256,289.69	13,298,741.24
净资产	15,583,240.17	16,314,242.78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11,691,953.26	5,712,731.06
净利润	1,926,669.22	1,111,385.54

(2020年半年度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借款金额:人民币20,400万元

2、借款方式:委托贷款

3、借款期限:5年

4、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实际资金成本,最终以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5、担保方式:以公司持有天亿新材料价值不超过3亿元的股权提供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亿新材料向关联方国资公司借款20,400万元,为天亿新材料项目投资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天亿新材料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资公司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04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天亿新材料向关联方国资公司借款20,400万元,为天亿新材料项目投资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符合天亿新材料当前经营的实际需要。委托贷款方式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提高天亿新材料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实际资金成本计收,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天亿新材料是公司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的实施者,是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一翼”,天亿新材料向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借款,符合公司及天亿新材料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及天亿新材料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及天亿新材料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借款利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通过委贷向控股股东借款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关于扶贫工作的要求,切实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为脱贫攻坚最终胜利作出更多贡献,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根据帮扶企业产业发展需要分批次定向向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龙县尤拉西镇捐款总计200万元(人民币),由新龙县尤拉西镇再将捐款资金定向转给天原集团在当地扶贫产业企业——新龙县琼益菌业有限公司(简称“琼益菌业”),用于对口帮扶村野生菌扶贫产业项目的经营发展。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龙县琼益菌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呷呷

3、成立日期:2019年3月28日

4、注册资本:55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329MA6555X545

6、所属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8、企业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龙县尤拉西乡尤拉西村

9、经营范围: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食用菌种植、销售。

10、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工商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经尤拉西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该公司由自然人呷呷代为持股,实际控制人为尤拉西镇党委政府,并行使监督管理权,该公司所有权益由尤拉西镇全体人民享有和承担。

三、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能够有效缓解琼益菌业当期资金压力,进一步扩大琼益菌业产销规模,提升琼益菌业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提升扶贫“造血”功能,更快带动藏区老百姓走上致富奔康的道路。此外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工作精神,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效发挥上市公司在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积极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宜宾天原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根据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宜宾天原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宾天原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原锂电”)

2、法定代表人:王政强

3、成立日期:2017年3月14日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3MA64WYG00Q

6、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企业地址: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海丰大道1号

9、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化学原料、材料和化学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危化品);有色金属矿采选、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进口贸易、投资、咨询服务。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资产财务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天原锂电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计0.0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计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总计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0.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0.00万元人民币。

三、天原锂电注销原因

天原锂电是公司于2017年2月由董事会决策独资设立,成立之初拟将天原锂电作为公司发展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的主要载体及项目实施公司。其后,根据公司的锂电产业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已经形成了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及项目实施公司为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且产业发展良好。天原锂电从成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优化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拟将天原锂电注销。

四、天原锂电注销审批程序

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注销的全部事宜。

五、天原锂电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天原锂电能够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水泥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吸收合并完成后,水泥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水泥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宾天原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敏

3、成立日期:2003年2月27日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46906335J

6、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企业地址:宜宾市下江北磨子湾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泥,建筑材料。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资产财务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水泥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计15,835.9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计390.0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总计15,445.9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0.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0.08万元人民币。

二、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1、吸收合并的方式:由本公司整体吸收合并水泥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水泥公司因被吸收合并而注销。

2、合并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3、合并的范围:水泥公司所有资产、债权和债务、权利和义务、人员和业务全部转移至本公司,并由本公司承续。水泥公司因吸收合并而注销前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合同的主体均变更为本公司,权利义务全部由本公司承续。

4、吸收合并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5、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承担。

6、本次合并完成后,水泥公司安置按照公司员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7、双方将积极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定程序办理被合并方的注销手续。

8、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和登记等一切事项。

三、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水泥公司已无任何业务,同时绝大部分实物资产已经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时进行了处置,公司吸收合并水泥公司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管理层级及管理成本支出和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

2、由于水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2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通过委贷向控股股东借款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0月17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通过委贷向控股股东借款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5980789　传真号码:0831-5980860

联 系 人:张梦、李宗洁　邮政编码:64400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6

2、投票简称:天原投票

3、填报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通过委贷向控股股东借款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与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相互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致力于建立更加紧密、稳定、全面的合作关系,结合益盛药业做大做强人参产业的发展思路,切实推进江干区大健康、新零售等领域相关产业发展。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钱塘智慧城是杭州“创新三城”中最年轻的一城,是之江文化产业带九乔发展极的核心区、杭州实施城东智造大走廊战略的起点区,环杭州湾产业带联接杭城主城区的第一站。钱塘智慧城管委会根据其确立的以新零售、新服妆、新媒体“三新联动”的产业发展方向,经数年精心扶持,耐心培育,发展了一批影响力强、带动性大、成长性快的数字时尚企业,孕育了多家中国网红产业先锋企业,在业内形成了“全国网红看杭州,杭州就看钱塘智慧城”的基本共识。钱塘智慧城现有泛新零售、新媒体、新服妆界定的数字时尚企业269家,MCN机构22家,并形成了绿谷、东方电子商务园和新禾联创这样的重点电商企业集聚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基于共同发展的理念,充分发掘双方的优势,推动益盛药业国内新零售项目落地钱塘智慧城,依托当地资源发展壮大,同时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2、乙方将于2020年底前成立财务独立核算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充分整合其在人参种植、研发、生产等方面的完整产业链独特优势,积极顺应新时代消费升级趋势,将汉参品牌打造成为具有民族烙印的中国人参知名品牌。

3、甲方全力支持益盛新零售项目的落地和发展,利用其数字时尚产业基础与优势,为乙方新零售项目落地发展赋能,同时为乙方了解江干区经济社会发展、产业政策、财税政策等方面信息提供便利,为乙方在智慧城办理的有关企业登记配套手续给予支持和协助。

4、双方本着互利共赢为原则开展合作,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在具体项目正式落地前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的战略合作,是益盛药业推进大健康产业的重要举措。益盛药业经过多年对人参全产业链的打造,已从单纯的制药企业,成长为贯穿人参产业链上、中、下游的企业集团,形成了医药、中药饮片、化妆品、食品保健品四大事业格局。借助钱塘智慧城独特的区位优势和数字时尚产业发展优势,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健康产业领域优势,同时拓宽公司产业渠道,积极探索公司发展新路径,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未签订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琳丽矿业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琳丽矿业”)49%股权出售给海城铧宇高温耐火炉料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为5,145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旨在引入辽宁海城地区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与公司一同致力于当地矿山的整合,扩大琳丽矿业采矿权证的年开采规模等矿山扩容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琳丽矿业51%股权,琳丽矿业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0年10月14日,琳丽矿业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琳丽矿业51%股权,《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海城市牌楼镇丁家村

4、法定代表人:陈贵军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555398753E

6、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0年05月27日

8、营业期限:2010年05月27日至2038年05月27日

9、经营范围:菱镁矿露天开采;生产销售:重烧镁、中档镁、电熔镁、轻烧镁、镁砖、造渣球、合成砂、不定型耐火材料、镁质品、镁石、滑石粉;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4日、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